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32961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3) 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8.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9. 擔保方式：無。
 10.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支應本公司及資貸子公司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或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6,0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新臺幣 1,000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c.com>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2,896,233,500	5.41%
盈餘轉增資	27,444,677,592	51.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02,478,933	42.41%
合併增資	505,721,455	0.94%
海外公司債轉換	385,890,790	0.72%
其他（註銷庫藏股）	(406,250,000)	(0.76%)
合計	53,528,752,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處所：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	台北市明水路七〇〇號三樓	電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	(02)2506-3333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六號三樓	電話	(02)2361-860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電話	(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景彬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明盛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廖年盛律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91 號 4 樓之 1	電話	(02)2396-5333
網址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鄭澄宇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行政總部總經理	職稱	財務長
電話	(02)2733-8000	電話	(02)2733-8000
電子郵件信箱	csostaff@metro.fe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ccwang@metro.fe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nc.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3,529 百萬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電話: (02) 2733-8000
設立日期: 43 年 1 月 13 日	網址: http://www.fenc.com	
上市日期: 56 年 4 月 14 日	上櫃日期: 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員: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吳高山、曾裕賢、胡正隆、鄭澄宇	發言人: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王健誠 (財務長)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股票過戶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361-8608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六號三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 2181- 8888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債券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4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郭政弘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九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有■, 評等日期: 106 年 8 月 17 日 評等等級: 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4 年 6 月,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無, 任期: 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26.69% (106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 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6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旭東	1.71%
董事	王孝一	*23.77%
董事	徐國梅	*0.37%
董事	李冠軍	*0.26%
獨立董事	胡勝正	0.00%
董事	席家宜	*23.77%
董事	徐旭明	*23.77%
董事	李光燾	*0.58%
獨立董事	沈平	0.00%
董事	徐旭平	*23.77%
董事	楊惠國	*0.37%
董事	徐荷芳	*0.58%
獨立董事	李鍾熙	0.00%
* 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及徐旭明為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 楊惠國及徐國梅為遠東百貨公司代表人。 李光燾及徐荷芳為裕民航運公司代表人; 李冠軍為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為亞洲水泥公司。		
工廠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369 號	電話: 03-5882511	
主要產品: 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 內銷 75% 外銷 25%	不適用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15,855,921 千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215,855,921 千元 稅前純益: 15,960,110 千元 每股盈餘: 1.26 元(稅後)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叁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 公開承銷,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五年期, 到期乙次償還本金, 票面利率 0.95% (參閱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支應本公司及資貸子公司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或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參閱本文第 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07 年 1 月 2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35070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32961 號函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一、債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本公司債綠色債券之櫃檯買賣等相關事宜。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4,392,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投資計劃外，本次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以支應本計畫資金所需，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設置地點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類別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Recycle 酯粒專案	新埔廠 (新竹縣新埔鎮亞東路 369 號)	106 年 12 月	966,000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42,000	-	-
				償還債務	868,000		
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新埔廠 (新竹縣新埔鎮亞東路 369 號)	106 年 12 月	463,000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7,000	-	-
				償還債務	453,000		
無水染色機專案	觀音廠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國建二路 1 號)	107 年 6 月	98,000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80,000	-	-
				償還債務	0		
TPKD (綠建築) 專案	板橋遠東通訊園區	110 年 9 月	2,865,000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興建 TPKD	438,000	500,000	500,000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償還 TPKD 之融資	112,000		
合計			4,392,000		3,000,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2) 各年度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Recycle 酯粒專案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42	-	-	-	-	-	-	-	-	-	-	-	42
	償還債務	868	-	-	-	-	-	-	-	-	-	-	-	868
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7	-	-	-	-	-	-	-	-	-	-	-	7
	償還債務	453	-	-	-	-	-	-	-	-	-	-	-	453

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無水染色機專案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	-	80	-	-	-	-	-	-	-	-	-	80
	償還債務	-	-	-	-	-	-	-	-	-	-	-	-	
建 TPKD (綠建築) 專案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興建 TPKD	78	120	120	12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438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償還 TPKD 之融資	112	-	-	-	-	-	-	-	-	-	-	-	112
總計		1,560	120	200	12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000

*除償還債務為既定資金運用內容外，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時程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現金股利收入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及資貸子公司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或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 90,500,000 仟元整(含遠鼎投資未償還公司債新台幣 14,800,000 仟元及遠傳電信未償還公司債新台幣 32,100,000 仟元)。(截至 106/12/21 止)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仟元整，分為 6,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53,528,752,270 元整，已發行 5,352,875,227 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台幣 196,741,930 仟元整。(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 22 屆第 8 次董事會(106 年 3 月 23 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 必要性：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有助於鎖定較低之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可支應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資貸子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預計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降低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應屬合理。
- 綜合上述，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用以支應本公司及資貸子公司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或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之計畫應屬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交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交換)	普通公司債
募集金額(折合台幣)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註 1)	6,307,786	6,307,786	6,307,786	6,307,786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淨額(註 2)	0	30,330	0	28,500
籌資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註 3)	6,307,786	6,277,456	6,307,786	6,279,286
流通在外股數(註 4)	5,499,646	5,352,875	5,352,875	5,352,875
合併稅後盈餘(註 5)	1.15 元	1.17 元	1.18 元	1.17 元

註 1：本表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報數字推估設算各種籌資方式可能之影響。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1.011%(以本公司 106 年 11 月底銀行長期借款利率設算)、0%及 0.95%，且假設所籌資金自期初即流通在外。

註 3：所得稅率假設為 0%

註 4：現金增資股數以發行價格 20.44 元設算(約為本公司普通股 106 年 11 月 30 日收盤價 25.55 元之八成)。

註 5：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之利息致每股盈餘下降，且融通期限較短，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支應本公司及資貸子公司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或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預計可調整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後，經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 遠東新固定資產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計畫規模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說明
Recycle 酯粒專案	興建回收瓶用酯粒設備	966,000	910,000- 償還融資**(868,000) 新支出(42,000)	預計增加營收：約 NTD20 億元 預計 IRR：32.4% 預計回收年限：3.04 年
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設備汰舊換新，興建新製程高效能設備	463,000	460,000- 償還融資**(453,000) 新支出(7,000)	預計減少生產成本：約 NTD1.25 億元 預計 IRR：23.32% 預計回收年限：4.1 年
無水染色機專案	購置無水染色機	98,000	80,000- 新支出(80,000)	預計增加營收：約 NTD2 億元 預計 IRR：19% 預計回收年限：4.88 年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償還融資對象明細敘述如第3點(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	5,500,000	38,1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貸款機構	浮動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第一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17%	106/8~108/8	營運資金	13.21	13.21	
合計				13.21	13.21	

*上述營運資金之原貸款用途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Recycle 酯粒專案、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6年9月30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24,296,934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償還債務	107 年第一季	1,321,000	1,321,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10 頁。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存貨 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周轉天數
105 年	41	52	35	58
106 年(預估)	41	52	35	58
107 年(預估)	41	52	35	58

B. 資本支出計畫：106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2,382,083仟元，107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2,567,758仟元。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5年	106年(預估)	107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24	1.24	1.24
負債比率	51%	51%	51%

D. 償債原因：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央行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可能緩步上揚之疑慮，利息負擔將日顯沉重，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此外，本公司預估今年及明年營收仍將持續成長，購料、進貨所生之融資需求將更為殷切，故本次發行公司債後，將可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厚植競爭實力。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較低之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可支應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資貸子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如上所述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

(1) 遠東資源支付營建工程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貸對象	與公司關係	資貸金額	資貸用途	計畫規模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說明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	NTD14 億 ~16 億元	興建 TPKD (綠建築)	2,865,000	1,550,000- 償還融資**(112,000) 新支出(1,438,000)	預計增加營收：NTD3 億元 預計 IRR：6.84% 預計回收年限：14.6 年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償還融資對象明細敘述如下

(2) 遠東資源債務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億元

貸款機構	浮動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一〇七年度	
					第一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三井住友銀行	0.90%	106/4~107/4	營運資金	2.4	1.12	
合計				2.4	1.12	

*上述營運資金之原貸款用途係用於興建TPKD之前置款項。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一〇六)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106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3,932,650	1,234,631	4,588,471	7,187,244	1,745,273	2,569,296	15,846,399	2,482,427	2,767,170	7,826,233	4,387,653	2,013,664	13,932,65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3,159,079	3,479,566	4,221,511	3,389,853	3,668,179	4,005,785	3,825,446	3,845,840	3,937,692	3,981,265	3,947,617	4,300,311	45,762,144
利息收入	919	551	334	802	683	1,745	951	1,337	2,962	2,962	2,077	2,184	17,507
股利收入	-	-	-	-	-	0	402,116	4,660,904	709,689	101,771	1,040,827	0	6,915,308
出售證券債款													0
其他收入	58,261	49,439	64,824	40,084	57,284	164,847	131,407	63,657	60,994	86,425	56,075	46,909	880,206
處分固定資產	50	165	129,569	159	0	0	0	0	0	0	0	0	129,943
合計	3,218,309	3,529,721	4,416,238	3,430,898	3,726,146	4,172,377	4,359,920	8,571,739	4,711,337	4,172,423	5,046,596	4,349,404	53,705,10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222,309	2,463,426	2,934,761	2,362,962	2,787,816	2,880,814	2,661,901	2,690,220	2,729,934	2,699,874	2,689,997	2,933,774	32,057,788
直接人工	87,723	97,241	115,846	93,275	110,045	113,716	105,075	106,193	107,761	106,574	106,184	115,807	1,265,440
製造費用	614,059	680,684	810,921	652,924	770,318	796,014	735,525	743,350	754,324	746,018	743,289	810,648	8,858,074
營業費用	376,295	375,921	427,159	398,065	432,606	431,553	434,972	404,193	431,182	412,441	405,934	431,024	4,961,345
財務支出	72,305	63,125	66,289	67,685	65,457	65,030	72,531	68,957	65,218	68,266	66,411	87,595	828,869
購買固定資產	200,987	0	173,744	251,078	128,330	10,998	86,369	211,902	610,655	345,209	156,414	206,397	2,382,083
長期股權投資						1,511,000					809,865		2,320,865
股利支出	49,102	40,664	97,651	48,841	59,608	150,068	99,301	57,383	30,584	85,032	44,321	40,406	4,282,303
其他支出	3,622,780	3,721,061	4,626,371	3,874,830	4,354,180	5,959,193	4,195,674	8,564,501	4,729,658	4,463,414	5,022,415	4,625,651	57,759,728
合計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322,780	4,421,061	5,326,371	4,574,830	5,054,180	6,659,193	4,895,674	9,264,501	5,429,658	5,163,414	5,722,415	5,325,6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缺) (6)=(1)+(2)-(5)	12,828,179	343,291	3,678,338	6,043,312	417,239	82,480	15,310,645	1,789,665	2,048,849	6,835,242	3,711,834	1,037,417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5,000,000	(1,600,000)					(2,100,0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9,545,180	2,808,906	(4,998,039)	1,452,057	16,663,919	(13,528,219)	277,505	5,077,384	(3,147,589)	2,100,000		(9,700,000)
借款		3,545,180	2,808,906	(4,998,039)	1,452,057	15,063,919	(13,528,219)	277,505	5,077,384	(3,147,589)	(2,398,170)	0	37,924,951
債債													(41,365,564)
合計													(8,140,61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34,631	4,588,471	7,187,244	1,745,273	2,569,296	15,846,399	2,482,427	2,767,170	7,826,233	4,387,653	2,013,664	1,737,417	1,737,4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未來(一〇七)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07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37,417	2,939,043	2,778,233	2,468,260	2,022,154	1,380,444	1,147,861	1,422,200	1,168,361	1,248,716	992,742	2,039,883	1,737,41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	3,577,836	3,940,806	4,781,101	3,839,201	4,154,421	4,536,779	4,332,535	4,355,632	4,459,660	4,509,008	4,470,900	4,870,346	51,828,225
利息收入	115	1,312	202	275	791	938	69	766	1,251	473	470	2,212	8,874
股利收入	-	-	-	-	-	-	470,475	5,453,258	830,336	119,072	1,217,768	-	8,090,909
其他收入	72,081	61,166	80,201	49,592	70,872	203,951	162,578	78,757	75,462	106,926	69,377	58,036	1,088,999
合計	3,650,032	4,003,284	4,861,504	3,889,068	4,226,084	4,741,668	4,965,657	9,888,413	5,366,709	4,735,479	5,758,515	4,930,594	61,017,00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479,494	2,748,515	3,274,397	2,636,425	3,110,447	3,214,207	2,969,960	3,001,556	3,045,866	3,012,327	3,001,307	3,273,296	35,767,797
直接人工	97,875	108,495	129,253	104,070	122,780	126,876	117,235	118,483	120,232	118,908	118,473	129,209	1,411,889
製造費用	685,123	759,459	904,768	728,486	859,466	888,136	820,646	829,377	841,621	832,354	829,309	904,463	9,883,208
營業費用	393,542	393,151	446,738	416,310	452,434	451,333	454,909	422,719	450,945	431,345	424,540	450,780	5,188,746
財務支出	79,536	69,438	72,918	74,454	72,003	71,533	79,784	75,853	71,740	75,093	73,052	96,355	911,759
購買固定資產	224,247	0	193,851	280,135	143,181	12,271	96,364	236,425	681,325	385,160	174,516	230,283	2,657,75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5,352,875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50,000
股利支出	112,000	39,000	39,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50,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55,589	46,036	110,552	55,294	67,483	169,895	112,420	64,964	34,625	96,266	50,177	45,744	909,045
其他支出	4,127,406	4,164,094	5,171,477	4,335,174	4,867,794	4,974,251	4,691,318	10,142,252	5,286,354	4,991,453	4,711,374	5,170,130	62,633,077
合計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所需資金總額	4,827,406	4,864,094	5,871,477	5,035,174	5,567,794	5,674,251	5,391,318	10,842,252	5,986,354	5,691,453	5,411,374	5,870,130	
(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560,043	2,078,233	1,768,260	1,322,154	680,444	447,861	722,200	468,361	548,716	292,742	1,339,883	1,100,347	
(6)=(1)+(2)-(5)													
融資淨額(7)	3,000,000				4,000,000			(1,600,000)	2,000,000			(3,900,000)	9,000,000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1,600,000				3,900,000	(5,500,000)
借款													5,500,000
債權	(1,321,000)								(2,000,000)				(7,321,000)
債權	1,679,000												1,679,000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	2,939,043	2,778,233	2,468,260	2,022,154	1,380,444	1,147,861	1,422,200	1,168,361	1,248,716	992,742	2,039,883	1,800,347	1,800,347
(8)=(1)+(2)-(3)+(7)													

(六) 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2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32961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綠色投資計畫

本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共計 4 項，計畫項目、綠色投資計畫類別、預計投入金額與分配比例等，分述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實施期間	預計投入金額*	分配比例	專案投資總規模	計畫內容
Recycle 酯粒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溫室氣體減量 	102 年-106 年	910,000	30.3%	966,000	藉由新製程，省去部分傳統製程，並注入一定比例的回收瓶片，減少石油原生料的使用。
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溫室氣體減量 ●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污染防治與控制 	104 年-106 年	460,000	15.3%	463,000	設備汰舊換新，PET 製程由兩釜式改成三釜式，並重新設計分離塔，及使用高效能設備，藉此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
無水染色機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污染防治與控制 	106 年-107 年	80,000	2.7%	98,000	建置無水染色機，該機械係以二氧化碳取代以水為媒介的新染色技術，達到節水減排之效益。
TPKD (綠建築)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溫室氣體減量 ● 污染防治與控制 ● 綠建築申請 	106 年-110 年	1,550,000	51.7%	2,865,000	利用綠建築評估工具，進行綠建築設計，有效減緩建築開發行為對環境的衝擊。
合計			3,000,000	100%	4,392,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資貸子公司(遠東資源)興建 TPKD

2、綠色投資計畫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綠色投資計畫須經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公司委託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並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募集資金用途、專案篩選標準、資金管理以及資訊揭露共四個面向分別進行評估，本綠色投資計畫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投資之類別。

3、綠色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評估

計畫項目	計畫目的	環境效益目標
Recycle 酯粒專案	本計畫旨在增加使用回收瓶片，減少石油原生料的使用並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	(1) 減廢：回收 PCR 酯粒使用廢棄 PET 瓶 35 仟噸/年，減廢 50%。 (2) 節水：回收 PCR 酯粒耗水量減少 85%，約當 2,500 仟噸/年。 (3) 減碳：回收 PCR 酯粒與製程優化減碳 125 仟噸/年。
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本計畫旨在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及處理廢棄物之能源節省。	(1) 新線少掉 EG 回收製程，節省蒸汽用量 13,797 公噸/年(約當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750 公噸/年)。 (2) 減少 VOC 排放。
無水染色機專案	本計畫以二氧化碳，取代以水為媒介的新染色技術，達到節水及減少排放廢水等環保效益。	(1) 節水：節省用水 31,320 公噸/年。 (2) 節料：染料助劑及廢水處理用藥節省 116 公噸/年。 (3) 減廢：減少廢水 33,840 公噸/年及污泥 39.6 公噸/年。
TPKD (綠建築)專案	本計畫為興建綠建築	取得營建署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4、資金運用計畫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九條，應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且須經認證機構出具對其綠色投資計畫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運用計畫之意見。各項投資計畫於會計帳戶皆有資本支出案號辦理該投資計畫資金之歸類與管理，並指定銀行專戶管理募集資金；所募尚未動撥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存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操作，不轉作其他用途使用；定期確認各項目完成進度及資金運用符合計畫；於年度自行評估募集資金已使用情況，經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1) 本公司債籌資計劃各年度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Recycle 酯粒專案	910	-	-	-	-	-	-	-	-	-	-	-	910
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460	-	-	-	-	-	-	-	-	-	-	-	460
無水染色機專案	-	-	80	-	-	-	-	-	-	-	-	-	80
興建 TPKD (綠建築)專案**	190	120	120	12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550
總計	1,560	120	200	12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時程將視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 資貸子公司(遠東資源)興建 TPKD

(2) 綠色投資計劃資金用途規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資本支出項目	專案投資金額	以公司債支應部分*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新埔廠	Recycle 酯粒專案	966,000	868,000	42,000	910,000
新埔廠	New Batch Polymer 專案	463,000	453,000	7,000	460,000
觀音廠	無水染色機專案	98,000	0	80,000	80,000
板橋	TPKD (綠建築)專案**	2,865,000	112,000	1,438,000	1,550,000
總計		4,392,000	1,433,000	1,567,000	3,000,000

*除償還融資額度為既定資金運用內容外，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時程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 資貸子公司(遠東資源)興建 TPKD

5、綠色投資計畫之認證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6、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認證機構：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本公司38樓董事會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13人

出席

徐 旭 東	席 家 宜	徐 旭 平	王 孝 一
徐 旭 明	李 光 燾	徐 荷 芳	李 冠 軍
徐 國 梅(視訊出席)		楊 惠 國(視訊出席)	
沈 平	李 鍾 熙	胡 勝 正	

列席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吳高山 (石化總部總經理)

曾裕賢 (化纖總部總經理)

胡正隆 (紡織總部總經理)

王健誠 (財務長)

蔡敏雄 (副總經理)

盧達仁 (副總稽核)

主席：徐 旭 東



記錄：楊 惠 如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遠東新世紀擬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 106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敬請核議。
說明：

- 一、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源回收、節約能源或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需求。
-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王財務長健誠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十一、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 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6年12月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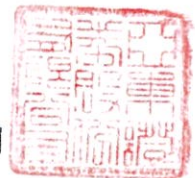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志成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亮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綱



日期： 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日期：107年1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簡鴻文



日 期： 107 年 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07年1月2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